

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根据《2024年郑州市金水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金双随机办[2024]1号）要求，金水区交通运输局构建以提升监管效能为目标，着力夯实监管基础，拓宽监管路径，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2024年抽查计划制定如下。

一、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

（一）修订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各部门要根据金水区交通运输局的权责清单和行政检查事项调整变化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修订更新，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和权责关系，推动“照单监管”。

（二）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各成员要于3月底前统筹制定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抽查领域、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实施层级和时间安排，确保抽查计划覆盖抽查事项清单全部内容。

（三）动态更新“两库”。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建立与抽查计划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库并实现动态更新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可按照监管对象分级分类建立，并根据登记、许可、注销、监管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要确保在执行抽查任务时，监管对象应纳尽纳。执法人员名录库要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和执法证号相关信息，将

新办及更换执法证的检查人员及时录入系统，实现“应录入、尽录入”，退休、离任的检查人员要及时停用账号。

二、明确抽查事项清单，分级管控

依据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区交通运输各部门职能，按合理分工的原则，全面梳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行政职能调整，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水上交通、农村公路外，驾校、货运企业所有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实际工作中，按照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的分类进行差异化管理，对一般风险的监管对象，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较高风险的监管对象，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的监管对象，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实时监管。

三、创新监管模式，提升抽查质效

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依法行政及“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分工负责、协调配合，依法进行检查监管，积极与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沟通，强化多部门、跨部门联合检查，变多次检查为一次检查，变分散检查为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减少对企业打扰、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非现场监管、智慧监管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对抽查对象开展以远程监

管、预警防控等行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现“不进企业门，查明企业事”，不断形成“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的执法监管新模式。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抽查结果互认，对联合抽查发现的问题加大惩戒力度，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省级平台公示，发动社会各界共同监督，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戒效应。

四、抽查比例

2024年货运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驾校抽查比例为100%。

五、提升监管规范化水平

（一）规范抽查程序。严格按照《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规范工作程序、标准及方式，各抽查事项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要在规定时限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及时做好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二）强化业务培训。各部门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认知度和满意度，推动形成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工作。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限期整改落实。涉及其他部门的要及时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郑州市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31日

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责任单位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六）（七）、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p> <p>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p> <p>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p> <p>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p> <p>第四十一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p>

2	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辖区道路普通货运经营企业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运输部门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p>
---	----------	------------	--------------	----------------	--------	------	--------	---